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23〕14号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鹤山市2023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鹤山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鹤山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鹤自然资〔2023〕170号）收悉。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鹤山市将共和镇铁岗村大巷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共和镇铁岗村亨美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.3996公顷（耕地1.3996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1.3996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鹤山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307391148)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，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鹤山市自然资源局、鹤山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印发
